

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化工科學班產學合作

第四期(110學年度)簡章

壹、計畫宗旨：為配合政府產學合作政策、培育石化專業基層操作人員及提升林園區子弟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計畫。

貳、合作對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以下簡稱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參、辦理期間：自110年起至112年止，為期 3 年。（以下各條款以 110 學年為準規劃 111、112 學年比照規劃）

肆、辦理方式：

一、招生人數：林園化工科學班（男女兼收），每學年招生名額35人。

【備註】：「每班招生人數上限將參考教育局當學年度核定之每班班級人數」

二、報名條件：報考人須同時具備以下（一）（二）（三）項資格條件及符合會考成績限定條件。

（一）110學年經直升或免試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林園高中之高一學生。

（二）應考人目前仍設籍於高雄市林園區連續6個月以上。

（三）應考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一人曾設籍林園區連續滿10年以上（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備註】：

1. 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 110 年 8 月 1 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 110 年 8 月 1 日之前連續 6 個月、10 年】。(最後設籍期限為 110 年 1 月 31 日、100 年 7 月 31 日)

2. 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0 年 6 月 30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3. 請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三、會考成績限定條件：

110 學年會考測驗「國文」、「數學」、「英語」、及「自然」其中四科達「基礎」以上，且寫作單科達 3 級分以上者，得報名化工科學班。

四、報名應備文件(須拍照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

(一)報名表(請填寫完整)。

(二)學生本人符合報名條件之戶籍謄本正本(請在學生姓名前打✓，請整張拍攝，須拍到列印日期)-欲報化工班者才須上傳。

(三)學生之直系血親符合報名條件之戶籍謄本正本(請在該直系血親姓名前打✓，請整張拍攝，須拍到列印日期)-欲報化工科學班者才須上傳。

(若與學生在同一戶，則不須再傳)

(四)符合加分條件(英檢證書)之證明文件正本-無則免附。

五、甄試錄取作業(110學年度因應防疫，改為線上作業)：

(一)甄試報名暨放榜、報到：

1. 線上報名時間：

自110年6月30日(星期三)至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
至本校網頁>升學資訊>「林園高中110學年度化工班暨國際專班報名
事宜」，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及填寫線上報名表單(6/30開放)。

2. 公告錄取名單：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5:00公告於本校首頁。

3. 報到：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00報到，

如報到結束後仍有缺額，則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報到。

(二)甄試科目：採計國中畢業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四科成績，會考各科標示換算分數：

A++ (70分)、A+ (60分)、A (50分)；

B++ (40分)、B+ (30分)、B (20分)。

(三)成績採計方式：

1. 採計項目：

(1)會考各科標示加權換算總分：採計會考成績『國文×100%+英語×100%
+數學×150%+自然×150%，四科最高採計總分350分
(70*2+105*2=350 分)。

(2)英檢證照加分：持有全民英檢或依教育部公告「各種英語能力檢測
計分標準對照表」相同等級通過初級者加10分；取得初級以上「合
格證書」者加 20 分。

(四)錄取分發：

1. 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化工科學班名額正取 35 人；備取 35 名。

2. 如正取學生放棄就讀本化工科學班，由備取生依總分高低順序遞補；
備取資格不作為將來轉入之依據或用途。

(同分參酌順序：會考各科標示加權換算總分→會考自然科標示分數→
會考數學科標示分數→英檢證照加分→會考國文科標示分數→會考
英文科標示分數→會考寫作級分→經濟弱勢身分。)

六、化工科學班學生之轉出及轉入：

(一)申請轉出：

已編入化工科學班之學生，如發現興趣性向有所改變，得於每學期期末主
動提出轉出申請，經本校化工科學班推行委員會決議後，輔導其轉出化

工科學班並進入本校普通班或至他校就讀。

(二) 輔導轉出：

凡化工科學班學生於高一或高二學年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五科成績達二科不及格，或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報學習、品性或生活適應不良之情況，經本校化工科學班推行委員會討論同意後，得輔導轉出並進入本校普通班就讀或他校就讀。

(三) 輔導轉入：

1. 普通班學生成績擇優轉入化工科學班，原則上於高一下學期結束時辦理一次，化工科學班以不超過 35 人額滿為原則。
2. 輔導轉入學生仍需符合第肆條第二項之報名條件始得轉入。
3. 成績採計：

(1) 學術性向〔成就〕測驗：採計高一上學期三次段考成績及高一下學期前二次段考成績『基化(100分)×50%+基物(100分)×50%+數學(100分)×100%+國文(100分)×50%+英文(100分)×50%』。

(2) 同分參酌順序：學術性向〔成就〕測驗→數學→基化→基物。

4. 學生在升高三以後，原則上班級成員將不再異動，直到高三畢業。

七、實施概況：

(一) 上課概況

化工科學班學生在學期間，課程及作息時間、教學活動均與本校普通科學生相同，並於高一入學後之寒暑假期間至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參加共6週實習課程，課程完成後取得實習結業證書者，始能參加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產學合作班新進僱用人員甄試。

(二) 獎學金、就業暨升學

1. 台灣中油公司每學期提供該班學業成績前 10 名之學生優秀獎學金，每名 6,000 元。
2. 學生屬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台灣中油公司給予生活費全年(包含寒暑假)每月每人 3,000 元，惟不得與政府所提供之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免納學費等各項學雜費補助或減免重複。(上述身份資格以區公所或有關管轄機關核發證明文件為主，資格為一年一審)
3. 本班學生畢業後(113年至115年)選擇就業者，在取得實習結業證書後，得參加由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依當年度函報經濟部核備之新進僱用人員睦鄰員額空缺辦理公開甄試以至少錄取10名為原則，若該

公司因市場環境變化致產銷有所調整，工作人員需求減少，則依當年度可進用員額等比例減少，不足10名部分，將由該公司轉介至林園工業區其他泛中油體系之廠商進用補足。

4. 化工科學班學生升學進路：本班畢業生如未選擇就業，可依現行相關辦法升學。另就讀大學期間，得依據「台灣中油公司設置大學獎學金要點」（附件）及各該學年度大學暑期實習工讀暨獎學金甄試進用簡章之規定條件申請該獎學金。

附件：台灣中油公司設置大學獎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97年2月29日經營字第09702602470號函修訂
經濟部104年6月9日經人字第10403664540號函核定修正
經濟部105年1月21日經人字第10403685690號函核定修正

一、主旨

為擴大人員進用管道，羅致專業人才，提升公司員工素質，特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

肄業於本公司選定自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與本公司年度獎助類科相關之科系三年級升四年級學生。

三、獎助方式

申請者經學校推薦、本公司公開甄試通過後，取得在本公司暑期實習工讀資格。完成一個月期間之暑期實習工讀，經複審通過合格者，取得獎學金受領人資格，分上、下兩學期共領取一學年獎學金，並於畢業前修習本公司指定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畢業後須完成至本公司服務義務。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

暑期實習工讀及獎學金獎助類科、科系名額視本公司業務及人力需求逐年訂定。

- (一) 暑期實習工讀：每年最多十五名，實習工讀期間酌發實習津貼（一個月基本工資）。
- (二) 獎學金：每學年最多十五名，每名十萬元。

五、申請資格手續

由本公司委託大學就業務需要之特殊稀少性類科公開徵求，申請者上學年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證明文件），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受領其他有服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未負有服務義務者，均可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在學期間學業及操行成績、課外活動紀錄及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之體檢表，送經校方推薦。

六、審核程序

每學年五月起一個月內，申請者由學校推薦，且每類科以每科系推薦三名為限，審核基礎以學業及操行成績、主修科目是否符合公司當年徵才核心類科及個人將來服務意願為主，課外活動紀錄為輔。

由本公司依各類科擬提供之名額、需求地區、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核及公開甄試，申請人如為本公司與高中（職）學校產學合作專班畢業之學生，得經甄試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至少5名。核定人選後函知學校及學生本人至本公司暑期實習工讀。

申請者完成實習工讀後一個月內，由實習工讀單位主管考核推薦，經本公司審核後核定為獎學金受領人。

經公告通知錄取之學生，應於十五日內與本公司完成獎學金保證書之簽訂手續，否則視同棄權。

工讀及服務地點，依本公司業務需要為主，並參酌學生意願分發至本公司相關單位工讀或服務，未能如期報到者，視同放棄。

七、獎學金受領人義務

應簽訂保證書，保證於畢業（男性服畢兵役）後一個月內，即赴本公司報到，並至原約定服務地區開始工作。

受領本獎學金者，須連續服務二年（包含暑期實習工讀期間），暑期實習工讀時間及提供獎學金期間不列入本公司工作年資。

前述二年服務期間內，除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外，不得自行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繼續進修。

八、獎學金之停發及追償

受領獎學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予停發，並（或）一次追償已領之獎學金（按撥款日當時台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存利率，加計自撥款日起之利息），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者依比例追償：

- （一）未符合本要點五之規定者。
- （二）中途休學或放棄者。
- （三）非經本公司許可自行轉入其他科系就讀者。
- （四）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五）畢業（男性服畢兵役）後一個月內未辦理報到者。
- （六）至本公司服務時經再體檢，而健康情況不符規定者。
- （七）在本公司服務不滿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免職者。
- （八）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者。

受領獎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以至喪亡或肢體、心神遭受損害，不合公司新進人員體檢標準者，即停止發給獎學金，並喪失進用資格，惟已領取之獎學金，則免予追償。

九、本要點經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